#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陳佳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易利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鍾銀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相對人陳易利（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聲請人陳佳慶（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易利之監護人。

三、指定關係人鍾銀真（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易利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規定甚明。末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佳慶為相對人陳易利之胞弟，相對人因極重度智能障礙，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選任關係人鍾銀真即相對人之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為證。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往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實施鑑定程序，有鑑定人何仁琦醫師、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鍾銀真等在場，法官當場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雖認得紙鈔，但無法辨識鈔票數額，亦無法辨認家人，回覆一般日常生活狀況問題有答非所問之情，鑑定人表示相對人應達監護宣告之標準，行簡易鑑定即可，此經載明本件監宣輔宣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嗣經鑑定人何仁琦醫師函覆為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自幼有極重度智能障礙，導致出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目前語言會談能力差，知道自己名字，但不知道家人，不知道年紀，定向感差，無法配合指令起立，知道錢，但不知道面額大小，需要他人全日照護，生活自理、理解問話內容差；相對人

意識呈清醒狀態，但與他人互動差，理解能力差，思考力、判斷力、現實感皆明顯缺損，「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差，已達無法妥善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關係人鍾銀真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之其他手足陳秋婷，皆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鍾銀真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訪視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鍾銀真，訪視報告略以：相對人陳易利為智能障礙者，持有第一類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認知功能受損，雖行動無礙，惟思考、判斷與決策困難，日常生活照顧仰賴關係人鐘銀真協助。相對人如受監護宣告，聲請人表達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其為相對人之手足，穩定提供相對人關懷，經相對人親屬推舉及同意由其擔任監護人、關係人鍾銀真擔任會同人。本會評估相對人受到穩定且妥適的照顧，聲請人、關係人鍾銀真無明顯不適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由等語，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有意願擔任監護人，目前對相對人之照顧無疏忽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支持，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關係人鍾銀真為相對人之母，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前揭規定，併指定關係人鍾銀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月內開具財產清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之1、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宜欣